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奇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28,681,160.64	10,038,557,827.20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7,939,500.04	3,179,986,730.01	65.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1,052,537.72	9.98%	5,059,800,467.04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2,313.22	-95.15%	-349,047,229.97	-37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715,338.08	-177.24%	-425,935,673.84	-4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7,124,923.93	-6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96.05%	-0.3415	-346.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96.05%	-0.3415	-34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下降了 2.52 个百分点	-8.01%	下降了 12.00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5,274.51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63,835.31	主要是子公司浦城圣农获得的大宗原料采购补助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8,622.00	系豆粕期货交易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2,331.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4,480.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692.93	
合计	76,888,443.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5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7%	469,587,320		质押	82,680,000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r.l.	境外法人	18.00%	200,000,000			
傅长玉	境内自然人	3.22%	35,813,5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35%	14,999,1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7%	12,999,9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2,721,14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14%	12,706,084			
苏晓明	境内自然人	1.11%	12,331,641			
傅芬芳	境内自然人	0.97%	10,798,94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1%	7,892,7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69,5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469,587,320	
傅长玉	35,813,520	人民币普通股			35,813,5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4,999,159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1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999,923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9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21,147	人民币普通股			12,721,14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2,706,084	人民币普通股			12,706,084	
苏晓明	12,331,641	人民币普通股			12,331,64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92,712	人民币普通股			7,892,7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9,8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568,769	人民币普通股			6,568,7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分别持有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87.50%和 12.50%的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女士系配偶关系，傅芬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类项目

- 1) 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90.35万元，减幅100.00%，系公司期末持有的豆粕期货合约较公允价值的浮动损益。
-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5,791.32万元，增幅70.97%，主要是为了锁定采购价格，与原料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预付部分货款。
- 3)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72.53万元，减幅100.00%，原因是上年末的结构性存款已于本报告期到期，相应的利息已收到。
-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323.30万元，增幅101.53%，主要是应收大宗原料的采购补助款。
- 5)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了11,145.38万元，减幅99.88%，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

※负债类项目

- 1) 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11.80万元，增幅100.00%，系公司期末持有的豆粕期货合约较公允价值的浮动盈亏。
- 2)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4,403.00万元，增幅35.81%，主要是以信用证方式结算原料款的金额增加。
- 3)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0.35万元，减幅31.22%，主要是应交印花税减少。
- 4)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4,859.45万元，减幅65.4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对“12圣农01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并支付利息，债券余额大幅减少，应付债券利息相应减少。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兑付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而新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报告期内计息时间很短，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大幅减少。三是随着公司银行借款余额的减少，应付借款利息也相应减少。
- 5)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6,800.16万元，增幅41.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欧圣农牧向外方股东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借入外债4,482.61万元，以及子公司欧圣实业工程尾款增加。
- 6)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800.00万元，增幅108.11%，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7)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8,660.00万元，增幅35.70%，系子公司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本期新增的工程项目专项借款。
- 8) 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59,985.71万元，减幅86.18%，系报告期内公司对“12圣农01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实施了

回售。

※权益类项目

- 1)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223,700.00万元，增幅130.16%，系报告期内公司向KKR定向增发2亿股股票，股票溢价发行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了资本公积。
- 2)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减少34,904.72万元，减幅87.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前期行业产能过剩导致鸡肉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出现较大的经营性亏损。

※利润表项目

-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880.97万元，增幅40.29%，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增加，产品运输费用相应增加，另外，商超业务发展较快，商超渠道相关费用快速增长。
-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98.49万元，增幅47.58%，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 3)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910.50万元，增幅268.91%，主要是计提鸡肉产品跌价准备所致。
- 4)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67.32万元，增幅88.25%，系公司期末持有的豆粕期货合约较公允价值的浮动损益变动。
- 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01.26万元，增幅70.02%，主要是豆粕期货合约平仓亏损减少。
-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526.78万元，增幅815.54%，主要是政府补助款增加。
- 7)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9.44万元，减幅710.73%，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

※现金流量分析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1,329.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不景气、前期行业产能过剩导致鸡肉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出现较大的经营性亏损。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712.49万元，保持净流入水平，远远高于净利润，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8,002.7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浦城、政和项目已逐步建成投产。
-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503.4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向 KKR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24.37亿元，但大规模偿还了有息负债，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3.80亿元。
- 4)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67.80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外方股东投入资本金受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 5)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4,898.18万元，具体原因详见上述经营性、投资性和筹资性现金流量变化的分析。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7.36%，较年初大幅下降了16.36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0.49，较年初高0.05；速动比率0.20，较年初高0.01。

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指标优化，偿债能力提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KKR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大规模偿还了有息负债，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4.36次，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4.98天，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天。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好水平，主要得益于一体化产业链带来的食品安全优势显著，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保持有效控制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2)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为4.97次，较上年同期减少了0.64次，存货周转天数为73.40天，保持较高水平。存货周转速度快、变现能力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处于较好的销售状态。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鸡肉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2.38%，但主营业务收入仅增长9.70%。主营业务毛利率为-0.40%，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0.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0.36%。而薪酬等经营成本上升，造成公司业绩同比下滑。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呈现逐季好转的态势，特别是进入3季度以来，随着国内肉鸡行业去产能效果的进一步显现，加上公司继续深化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以及原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当季业绩改善最为明显。

注：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本次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9日获得股东大会同意。目前，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材料已递交到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08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向公司承诺："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2008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如圣农发展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全部偿	承诺事项在承诺

		圣农实业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付公司债本息之日前均有效	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以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全部偿付公司债本息之日前均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	公司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公司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之前，公司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下述确认：公司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2、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公司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3、办公场所维持。公司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4、关联交易限制。公司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抵押或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公司不得在其所拥有的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或股权）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抵押或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全部偿付公司债本息之日前均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或质押；或（3）该等抵押或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或质押。 6、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公司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至少 50% 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2）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公司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3）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信息提供。公司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公司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公布的审计报告，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公布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公司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合规证明。（1）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公司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 14 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安慰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安慰函，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重大事件通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4）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			
--	--	--	--	--	--

		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8）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9）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11、信息披露。公司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12、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13、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公司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公司董事签名。14、其他。公司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向公司承诺："在我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者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借入款项的议案时，我们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因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们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我们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2008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 年度净利润（万元）	-34,900	至	-31,9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7.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 年，公司鸡肉产品产量较上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进入 3 季度以来，随着行业去产能效果的逐步体现，加之公司继续深化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以及原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当季业绩较前两季度已明显改善，预计第四季度将继续改善。但受制于上半年鸡肉价格持续低迷的影响，预计公司全年业绩亏损。 由于公司业绩对鸡肉价格敏感度较高，业绩预告较为困难，一旦超出预测范围，公司将及时预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署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光明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